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本公司)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39,271,61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6,173,151股之59.34%。

出席董事：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敏董事長

吳東義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俊良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陳興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貫平獨立董事

林淑鈴獨立董事

出席董事共6人，已超過董事席次8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張佳容律師

主席：陳淑敏董事長



紀錄：陳嘉慧



壹、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本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

出席證號99001(陳O地)發言摘要：對川普要取消SpaceX的政府合約，公司預估影響？

出席證號99002(曾O婷)發言摘要：海外營運狀況？工廠共有幾座？客戶數量？同業競爭情形？毛利衰退原因？

主席回答摘要：關於媒體提到川普政府可能終止SPACEX合約與本公司業務的說明，本公司目前所承接之業務為Starlink 星鏈計畫中的通訊元件，與川普政府特別是NASA的太空運輸業務合作範疇屬性不同，內容亦無交集，實為獨立運作之專案。公司持續依據原定時程出貨所提供之衛星通訊關鍵元件，接單與交付情形皆屬正常，整體營運穩定，訂單動能持續，對公司營收與經營績效不構成不利，敬請股東安心。

主席回答摘要：

一、東南亞設廠與台灣廠區擴建進度報告：

越南設廠進展：為配合主要客戶長期產能規劃，公司已於去年底啟動越南新據點加入生產運作。另於第一季已完成土地購置作業，後續將自建第二座工廠，以強化海外生產佈局。

台灣本地產能擴建情形：六堵工業區現有三棟運作中的生產廠房，另已取得建照，將於總公司旁閒置的空地增建一棟以提高產能。汐止兩座廠區則同步進行先進設備引進與產線建置，整體進度依時程穩健推進。

二、低軌道衛星應用拓展與市場競爭分析：

除現有多家國際知名合作客戶外，低軌衛星之應用領域廣泛，去年以來已成功新增不少優質的客戶，基礎日益壯大。由於主力客戶對產品製造要求極為嚴格，須符合非紅色供應鏈及高技術含量等標準，目前產業內尚無具威脅之競爭者。本公司憑藉技術優勢與嚴謹品質管控，已建立良好市場聲譽，並穩居產業領先地位。

三、財務表現及營運展望：

2025 年第一季毛利率表現穩定，與去年第四季相比並無下滑情形。第二季雖受匯率因素干擾，導致毛利將略受壓抑，營收貢獻將略減反映。

最大客戶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成功完成首批衛星發射後，歷經約 6 週測試期間，已排定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進行第二批衛星發射作業。觀察其官方發射排程顯示，2025 年下半年將進入密集發射階段，加上近期多筆高額訂單陸續到手，顯示客戶端建置時程已趨明朗，整體待出貨訂單仍維持高檔水準，預期下半年營運動能將更為強勁。

除既有客戶持續追加訂單外，因低軌衛星應用廣泛，潛在客戶持續湧現，多家新開發之國際客戶亦已啟動產品驗證與試產流程。本公司在產品設計與製程技術方面競

爭力受到高度肯定，相關業務發展商機極具潛力。六月份起訂單已明確提升，顯示客戶的首次批量衛星運作良好，市場需求動能持續，公司對於下半年及中長期業務展望保持高度信心。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運基礎穩健，產能配置與技術布局持續深化，將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價值。

以上提問經主席說明後，報告事項完畢。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第六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莊碧玉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五至六。

議事經過：

出席證號99002(曾O婷)發言摘要：公司應收帳款逾期情況說明？

執行副總回答摘要：國外客戶與公司收付款條件，如NET30與月結時間稍有落差。

主席回答摘要：公司有嚴謹的信用評估及收款追蹤，加上保守的提列政策，惟因營收大幅成長導致應收款增加，也會持續關注異常狀況加以改善。

會計師回答摘要：公司應收帳款追蹤管理情況良好，經會計師查核，期後收款情形良好，很少發生帳款備抵提列。

以上提問經主席、執行副總及會計師分別說明後，報告事項完畢。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39,271,615股，無表決權數為0權，有效表決權數為39,271,615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907,050權	29,295,518權	35,202,568權	89.64%
反對權數	0權	9,328權	9,328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權	4,059,719權	4,059,719權	10.3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546,871,208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27,806,570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按本公司114年2月28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3.85289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計新臺幣250,000,000元。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39,271,615股，無表決權數為0權，有效表決權數為39,271,615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907,050權	29,295,779權	35,202,829權	89.64%
反對權數	0權	9,329權	9,329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權	4,059,457權	4,059,457權	10.34%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39,271,615 股，無表決權數為 0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39,271,615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907,050權	29,303,602權	35,210,652權	89.66%
反對權數	0權	9,403權	9,403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權	4,051,560權	4,051,560權	10.3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與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39,271,615 股，無表決權數為 0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39,271,615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907,050權	29,304,682權	35,211,732權	89.66%
反對權數	0權	10,323權	10,323權	0.03%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權	4,049,560權	4,049,560權	10.3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39,271,615 股，無表決權數為 0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39,271,615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907,050權	22,345,995權	28,253,045權	71.94%
反對權數	0權	6,969,027權	6,969,027權	17.75%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權	4,049,543權	4,049,543權	10.31%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九項及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3,800,000元。
 - (2)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以新台幣0元）。
 - (3)發行條件：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
 - (4)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參酌員工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等條件發給之。
 - (5)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114年3月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450.5元擬制計算，可

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34,238仟元(以6個月計算)、第二年為新台幣59,916仟元、第三年為新台幣42,798仟元、第四年為新台幣25,678仟元、第五年為新台幣8,560仟元，對每股盈餘(EPS)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0.53元、第二年為新台幣0.92元、第三年為新台幣0.66元、第四年為新台幣0.40元、第五年為新台幣0.13元(以6個月計算)。

惟實際發行後之影響金額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前述(1)至(5)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十。

3. 本案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有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39,271,615 股，無表決權數為 0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39,271,615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907,050權	22,788,320權	28,695,370權	73.07%
反對權數	0權	6,521,973權	6,521,973權	16.61%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權	4,054,272權	4,054,272權	10.32%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

說 明：

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114年6月14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
3. 第十屆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生效，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7年6月9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4.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 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職稱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30,972,008
董事	吳東義	30,081,595
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29,775,461
董事	何冀瑞	28,089,452
獨立董事	陳興義	29,991,626
獨立董事	陳貫平	28,316,425
獨立董事	林淑鈴	29,507,120
獨立董事	吳珮瑛	29,815,519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情形說明表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1.UMT Holdings (Samoa) Ltd.董事 2.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士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吳東義	1.UMT Holdings (HK) Ltd.董事 2.UMTEK Telecom (HK) Ltd.董事 3.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4.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5.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6.芮特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7.士誼科技(股)公司董事 8.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9.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10.道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11.賦達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1.正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士誼科技 (股)公司董事 3.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4.賦達精密(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貫平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淑鈴	1.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 2.遠欣企業(股)公司董事 3.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管理辦公室資深副總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39,271,615股，無表決權數為0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39,271,615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 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484,450權	26,091,935權	31,576,385權	80.41%
反對權數	0權	1,349,952權	1,349,952權	3.43%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2,600權	5,922,678權	6,345,278權	16.16%

捌、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玖、散會

(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3 年營業成果歸納整理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整理 113 年度所達成的具體成果如下：

1. 擴大東南亞產能規模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的穩定合作：

去年，我們成功擴展了東南亞的產能，並充分利用當地的租稅優惠，達到了更好的稅務效益。這些努力使我們能夠滿足低軌衛星產業的需求，並與客戶建立了更長遠的合作關係。集團中的相關企業也因此受惠，競爭力得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顯著提高。

2. 擴大低軌衛星產業需求產品範圍以提升營收規模：

隨著低軌衛星產品陣容的拓展，我們成功地擴展了與客戶的合作深度。不僅順利開發多樣化的衛星酬載元件並獲得客戶認證，並順利量產且穩定交付，這更深化與客戶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成就公司在低軌衛星應用領域中的關鍵角色，使營收規模持續增長。

3. 善用產能優化製造成本以提升獲利率：

在產能擴增過程中，我們善用規模經濟與製程優化，成功降低了生產成本。去年在製程自動化與良率管控上取得的成效，今年進一步延伸至更多元的產品，並複製到不同的製造基地。這些努力使我們的成本優化效益擴增，整體獲利率顯著提升。

以上這些成果顯示了我們在過去一年中的努力和成就，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而 113 年度之營運相關數據彙整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昇達科 113 年度合併營收 2,334,956 仟元，較 112 年度 1,585,208 仟元，成長 47.30%。合併稅後純益為 586,715 仟元，較 112 年度 241,327 仟元，增加 143.1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集團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
營業收入	2,334,956	100
營業成本	1,136,843	49
營業毛利	1,198,113	51
營業費用	576,314	24
營業淨利	621,799	27
稅前純益	748,981	32
稅後純益	586,715	25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4	27.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1.11	273.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81	245.11
	速動比率	279.13	223.65
	利息保障倍數	5560.15	4663.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6	7.20
	權益報酬率	23.58	9.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36
		稅前純益	117.28
	純益率	25.13	15.22
	每股盈餘(元)	8.59	3.20

比較 113 與 112 年度，公司在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指標上，仍維持與過去長期穩健的財務體質不變。

(四) 研究發展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3 年度的研究發展支出主要集中在因應下一代通訊品質效率及多變化的應用場景。我們針對衛星通訊、太赫茲領域、5G 及物聯網等相關產品進行設計開發，並投資於其開發過程所需的軟硬體。此外，我們也根據客戶的市場發展需求，投入新一世代的產品研發。相關研究發展支出整理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96,582	150,632
營業收入	2,334,956	1,585,208
比率 (%)	8.42	9.50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四年度仍將延續過去所累積的成果，除繼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外，同時也將著重於下列營運要項的執行，冀望得以建立永續經營的深厚根基：

(一) 深化低軌衛星產業供應鏈，擴展國際市場佔有率：

隨著低軌衛星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預計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98 億美元，昇達科技將積極深化在該產業的供應鏈地位，並透過技術升級與國際合作，擴展市場佔有率。本年度的重點規劃包括：

- ◇ 強化與全球低軌衛星領導企業的合作，深化與 SpaceX、Amazon Kuiper、Eutelsat OneWeb 及 Telesat 等主要衛星商的供應鏈關係，積極參與其下一代衛星設備開發與關鍵零組件供應。
- ◇ 提升關鍵零組件的技術門檻，專注於高頻微波模組、低功耗衛星通訊元件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強化競爭力。
- ◇ 拓展北美、歐洲與亞洲市場，透過與當地衛星業者、航太供應鏈企業的策略合作，提高國際能見度，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透過深化供應鏈合作與技術領先策略，將鞏固全球低軌衛星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確保營運穩健成長。

(二) 運用智慧輔助技術於企業營運管理，提升效率與決策力：

隨著企業數位化轉型的加速，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應用已成為提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透過智慧輔助技術的深度整合，企業能夠優化日常業務、決策流程與協作效率，大幅提升生產力與管理效能。而善用合適數位工具與 AI 輔助功能，使團隊作業效率進一步提升，當能確保公司在未來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

- ◇ 智慧輔助提升工作效率，減少低效事務性工作的處理時間，使員工可以有

更多時間於更高價值的工作事務上。

◇ 透過智慧數據分析技術，達到即時監測市場變化、供應鏈風險與財務異動，提供決策者更即時的輔助資訊。

◇ 建立智能知識管理，幫助新進員工快速適應工作環境，提升學習效率。

透過智慧製造技術的導入，將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成本優化與彈性供應鏈管理，確保在高競爭市場中持續保持領先。

(三) 應對地緣政治影響，強化成本管控與營運彈性：

近年來，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加劇，導致供應鏈重組、關稅壁壘、能源與原物料成本上揚，進一步影響企業的營運成本與市場競爭力。面對這一挑戰，企業必須透過供應鏈多元化、智慧生產與營運彈性管理，以降低風險並維持長期競爭優勢。因此將透過多元布局戰略、區域化供應鏈配置等角度優化生產成本與提升價格競爭優勢，搭配內部流程精簡，確保營運穩健發展並提升獲利能力。

◇ 本地化與區域生產策略：在東南亞擴增產線，以彈性應對客戶對產能增加的需求與因應關稅變數的彈性。

◇ 產能配置最佳化，透過動態生產排程與設備預測性維護，減少機台閒置時間與生產異常，提高單位生產效能，降低固定成本。

◇ 動態成本監測與預測，利用即時數據分析，預測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提前調整採購策略，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供應鏈穩定。

透過彈性生產策略、生產管理優化與動態成本監控，協助企業應對地緣政治帶來的成本上升壓力，確保營運彈性與穩定並維持競爭優勢。以更具彈性的策略布局，降低貿易風險與成本衝擊，確保未來在全球市場中的永續成長與競爭力。

三、未來發展計畫

隨著全球通訊需求的升級與低軌衛星技術的不斷精進，衛星產業已進入更大規模的商業化應用階段，並帶動全球供應鏈的快速成長。特別是在 5G/6G 衛星網路、多軌道衛星融合技術（Multi-Orbit Integration），以及衛星直連行動設備（Direct-to-Device, D2D）的發展推動下，低軌衛星市場的應用版圖正在持續擴大。與此同時，AI 運算、量子通訊與地球觀測技術的進步，也進一步加深了衛星在國防、能源、環境監測與精準定位等領域的應用價值。在這樣的趨勢下，低軌衛星產業的商機將不再侷限於衛星通訊，而是擴展至更廣泛的數據傳輸與智能運算領域，預計未來五年內，全球低軌衛星數量將超過 70,000 顆，而衛星端設備、地面站及新型天線技術的發展亦將迎來新一波成長浪潮。

作為全球低軌衛星關鍵零組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昇達科將持續強化技術布局，並積極與國際衛星產業的領導企業深化戰略合作。2025 年，昇達科將進

一步拓展產品線，聚焦於高頻毫米波通訊模組、低功耗衛星接收端元件、智能天線技術等新興領域，確保在市場中的技術領先地位。同時，隨著各國對地緣風險控管與供應鏈安全的重視，昇達科將加快產能多元化佈局，強化區域生產彈性，滿足客戶在地化供應需求，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

昇達科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著「穩健踏實、專注聚焦、精益求精」的理念，致力於提供最先進的無線通訊元件，確保產品品質與技術領先地位。未來，昇達科將持續透過創新研發、產能強化與全球市場佈局，致力於成為「全球低軌衛星與無線通訊產業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同時，公司也將不斷提升企業治理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標準，以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提供員工更具發展性的工作環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敬祝 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們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陳淑敏



總經理：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俟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興義

陳興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0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7,19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15,6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96,00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0,434,4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46,871,2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8,071,75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06,570)
可供分配盈餘	250,265,18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3.852897 元) (註 1)	2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5,186
附註：	
註 1：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長於配息基準日依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 <u>一</u>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 <u>二</u>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項提及之第三條規定所涉項次修正。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 <u>本法</u>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新增。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	1. 第一項第七款所涉款次修正。 2. 第二項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酌作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u>四</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或未</u><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u>五</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來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3,294	9	\$ 219,68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4,60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300	-	5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519,618	13	193,36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3,454	-	2,9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410	-	6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49,797	1	13,96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5,971	3	64,75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0,474	1	8,7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89	-	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6,007	27	699,259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20	-	12,52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0,816	5	191,95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658,833	42	1,167,81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70,034	22	647,13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515	-	5,148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7,611	-	15,8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102	-	5,3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767	-	1,0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176,887	4	9,7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30,085	73	2,056,526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96,092	100	\$ 2,755,7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 -	-	\$ 40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71	-	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7,109	2	29,2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28,564	1	23,4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214,537	6	106,5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65,695	4	20,2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1,257	2	26,9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423	-	2,1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10,997	-	21,2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1,753	15	629,851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907,004	23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999	1	64,58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126	-	3,0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5,135	24	67,629	2
2XXX	負債總計	1,546,888	39	697,480	25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二、二三、二五及二七）				
3110	普 通 股	638,647	16	629,312	23
3200	資本公積	1,152,513	29	855,139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957	8	296,54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2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072	7	204,07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5,029	15	530,838	19
3400	其他權益	63,015	1	43,016	2
3XXX	權益總計	2,449,204	61	2,058,305	7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996,092	100	\$ 2,755,7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1,475,753	100	\$ 732,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四及三一）	615,802	42	361,072	4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 益）（附註四）	47	-	23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05	-	1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60,103	58	371,880	5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二 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230	8	77,361	10
6200	管理費用	100,523	7	62,82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144	10	115,123	1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	(4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897	25	254,871	35
6900	營業淨利	487,206	33	117,00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9,663	1	5,328	1
7190	其他收入	35,579	2	42,90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92	3	4,077	1
7050	財務成本	(13,057)	(1)	(6,2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15,012	8	69,06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6,089	13	115,145	1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3,295	46	\$ 232,15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26,424)	(9)	(32,04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6,871</u>	<u>37</u>	<u>200,111</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9,825	1	77,168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716	-	(6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二)	647	-	1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130)	-	(30)	-
8310		<u>11,058</u>	<u>1</u>	<u>77,222</u>	<u>1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43,449	3	(6,7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10,078)	(1)	1,351	-
8360		<u>33,371</u>	<u>2</u>	(5,4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44,429</u>	<u>3</u>	<u>71,819</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1,300</u>	<u>40</u>	<u>\$ 271,930</u>	<u>3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59	\$	3.20
9810	稀 釋	\$	8.35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二 、 二 三 及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八 、 二 二 、 二 三 及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七)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其 他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 八 及 二 五)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及 二 五)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158,662	\$ 621,586	\$ 757,054	\$ 30,280	\$ -	\$ 33,564	\$ 820,898	\$ 269,349	\$ -	\$ 286,560	\$ 555,909	\$ 5,340	(\$ 35,554)	\$ 1,968,17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7,200	-	(27,20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23,771)	(223,771)	-	-	(223,77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863)	-	-	-	(24,863)	-	-	-	-	-	-	(24,8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72,600	7,726	57,719	(12,856)	-	-	44,863	-	-	-	-	-	-	52,5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200,111	200,111	-	-	200,11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4	54	(5,403)	77,168	71,81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0,165	200,165	(5,403)	77,168	271,93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241	-	-	14,241	-	-	-	-	-	-	14,2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465)	(1,465)	-	1,465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931,262	629,312	789,910	31,665	-	33,564	855,139	296,549	30,214	204,075	530,838	(63)	43,079	2,058,30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408	-	(20,40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13,874)	(213,874)	-	-	(213,87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	-	-	-	271,163	-	271,163	-	-	-	-	-	-	271,16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7	4	114	-	(27)	-	87	-	-	-	-	-	-	9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33,100	9,331	68,714	(16,026)	-	-	52,688	-	-	-	-	-	-	62,01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546,871	546,871	-	-	546,87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33	1,233	33,371	9,825	44,42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48,104	548,104	33,371	9,825	591,3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31,095)	(31,095)	-	-	(259,441)	(259,441)	(22,801)	-	(313,33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469)	(2,469)	-	-	(10,994)	(10,994)	-	-	(13,463)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00	-	-	7,000	-	-	-	-	-	-	7,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396	396	-	(396)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64,689	\$ 638,647	\$ 858,738	\$ 22,639	\$ 271,136	\$ -	\$ 1,152,513	\$ 316,957	\$ -	\$ 278,072	\$ 595,029	\$ 10,507	\$ 52,508	\$ 2,449,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3,295	\$ 232,1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500	39,862
A20200	攤銷費用	9,677	8,97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4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80)	(11,295)
A20900	財務成本	13,057	6,224
A21200	利息收入	(9,663)	(5,328)
A21300	股利收入	(14,624)	(23,22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370	12,9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5,012)	(69,0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1,030)	(1,1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441	(20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47)	(23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5)	(1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158)	5,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4,789	37,08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1,532)	62,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278)	17,684
A31200	存 貨	(33,659)	16,015
A31230	預付款項	(21,715)	(1,19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	1,0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25)
A32130	應付票據	122	(9)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865	8,3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9,314	3,1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53)	14,2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0,506	353,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63	5,32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69)	(\$ 6,2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89)	(41,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4,111</u>	<u>311,3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7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2	22,22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59	4,34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4,4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95)	(33,3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43	14,1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0)	(2,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0	5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70)	(2,3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	3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2,691)	(36,5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815</u>	<u>50,3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27,214)</u>	<u>1,6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9,000	2,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79,000)	(2,28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74,86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74)	(1,8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874)	(248,6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19	52,589
C099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u>16,07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6,712</u>	<u>(327,9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3,609	(14,9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685</u>	<u>234,6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3,294</u>	<u>\$ 219,6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昇達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6,567	29	\$ 731,18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082	1	261,77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66,108	2	451,978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70	-	5,6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804,389	19	426,33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9,047	-	17,9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	-	29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1,763	5	160,61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47,278	1	21,3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593	-	7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34,316	57	2,077,997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20	-	12,5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5,664	6	191,95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531	-	3,4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204,906	28	933,95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049	1	40,687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87,855	2	83,525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0,527	1	17,6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732	-	18,0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554	-	5,8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216,625	5	14,6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48,963	43	1,322,176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83,279	100	\$ 3,400,1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99,584	2	\$ 42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71	-	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23,930	5	157,2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19,742	8	199,7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3,356	2	36,0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406	-	4,6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8,531	1	29,9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5,720	18	847,775	2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907,004	2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5,130	2	72,6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619	-	16,4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	-	2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4,974	23	89,367	3
2XXX	負債總計	1,770,694	41	937,142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四、二五、二八、二九及三十）				
3110	普 通 股	638,647	15	629,312	18
3200	資本公積	1,152,513	27	855,13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957	7	296,54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2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072	7	204,07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5,029	14	530,838	16
3400	其他權益	63,015	1	43,01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449,204	57	2,058,30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63,381	2	404,726	12
3XXX	權益總計	2,512,585	59	2,463,031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83,279	100	\$ 3,400,1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334,956	100	\$ 1,585,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u>1,136,843</u>	<u>49</u>	<u>944,081</u>	<u>59</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198,113</u>	<u>51</u>	<u>641,12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五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7,654	8	138,701	9
6200	管理費用	200,182	8	149,4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582	8	150,63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896</u>	<u>-</u>	<u>(1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6,314</u>	<u>24</u>	<u>438,658</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621,799</u>	<u>27</u>	<u>202,46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47,476	2	38,392	2
7190	其他收入	43,626	2	50,364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713	2	14,906	1
7050	財務成本	<u>(13,717)</u>	<u>(1)</u>	<u>(6,55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4</u>	<u>-</u>	<u>(3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182</u>	<u>5</u>	<u>96,797</u>	<u>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8,981	32	299,26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62,266)</u>	<u>(7)</u>	<u>(57,93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6,715</u>	<u>25</u>	<u>241,32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三)	\$ 1,542	-	\$ 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825	1	77,168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六)	(309)	-	(13)	-
8310		<u>11,058</u>	<u>1</u>	<u>77,222</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50	1	(11,6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六)	(10,108)	-	1,350	-
8360		<u>21,842</u>	<u>1</u>	<u>(10,32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32,900</u>	<u>2</u>	<u>66,89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9,615</u>	<u>27</u>	<u>\$ 308,226</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6,871	23	\$ 200,11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844</u>	<u>2</u>	<u>41,216</u>	<u>2</u>
8600		<u>\$ 586,715</u>	<u>25</u>	<u>\$ 241,327</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1,300	26	\$ 271,93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315</u>	<u>1</u>	<u>36,296</u>	<u>2</u>
8700		<u>\$ 619,615</u>	<u>27</u>	<u>\$ 308,226</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59</u>		<u>\$ 3.20</u>	
9810	稀 釋	<u>\$ 8.35</u>		<u>\$ 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四、二八、二九及三十）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二三、二四及三十）				其他權益（附註四、八及三十）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代碼		股數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158,662	\$ 621,586	\$ 757,054	\$ 30,280	\$ -	\$ 33,564	\$ 820,898	\$ 269,349	\$ -	\$ 286,560	\$ 555,909	\$ 5,340	(\$ 35,554)	\$ 1,968,179	\$ 418,849	\$ 2,387,02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7,200	-	(27,20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23,771)	(223,771)	-	-	(223,771)	-	(223,77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863)	-	-	-	(24,863)	-	-	-	-	-	-	(24,863)	-	(24,8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72,600	7,726	57,719	(12,856)	-	-	44,863	-	-	-	-	-	-	52,589	-	52,5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200,111	200,111	-	-	200,111	41,216	241,32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4	54	(5,403)	77,168	71,819	(4,920)	66,89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0,165	200,165	(5,403)	77,168	271,930	36,296	308,22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49,209)	(49,20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退入股款	-	-	-	-	-	-	-	-	-	-	-	-	-	-	(660)	(66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	-	(550)	(55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241	-	-	14,241	-	-	-	-	-	-	14,241	-	14,2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465)	(1,465)	-	1,465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931,262	629,312	789,910	31,665	-	33,564	855,139	296,549	30,214	204,075	530,838	(63)	43,079	2,058,305	404,726	2,463,03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408	-	(20,408)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13,874)	(213,874)	-	-	(213,874)	-	(213,87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271,163	-	271,163	-	-	-	-	-	-	271,163	-	271,1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33,100	9,331	68,714	(16,026)	-	-	52,688	-	-	-	-	-	-	62,019	-	62,0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7	4	114	-	(27)	-	87	-	-	-	-	-	-	91	-	9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546,871	546,871	-	-	546,871	39,844	586,71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33	1,233	33,371	9,825	44,429	(11,529)	32,90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48,104	548,104	33,371	9,825	591,300	28,315	619,61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1,095)	(31,095)	-	-	(259,441)	(259,441)	-	-	(290,536)	(320,962)	(611,4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469)	(2,469)	-	-	(10,994)	(10,994)	(22,801)	-	(36,264)	12,046	(24,21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46,823)	(46,82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退入股款	-	-	-	-	-	-	-	-	-	-	-	-	-	-	(13,921)	(13,921)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00	-	-	7,000	-	-	-	-	-	-	7,000	-	7,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396	396	-	(396)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64,689	\$ 638,647	\$ 858,738	\$ 22,639	\$ 271,136	\$ -	\$ 1,152,513	\$ 316,957	\$ -	\$ 278,072	\$ 595,029	\$ 10,507	\$ 52,508	\$ 2,449,204	\$ 63,381	\$ 2,512,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8,981	\$ 299,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889	67,7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858	15,1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96	(1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08	(12,319)
A20900	財務成本	13,717	6,557
A21200	利息收入	(47,476)	(38,392)
A21300	股利收入	(15,945)	(24,6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00	14,2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	3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29)	(1,74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84)	-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4,211)	9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238)	2,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684	8,084
A31130	應收票據	4,208	106,940
A31150	應收帳款	(363,558)	25,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	(11,523)
A31200	存 貨	(58,088)	74,011
A31230	預付款項	(25,930)	1,9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98)	17,52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5)	949
A32130	應付票據	122	(10)
A32150	應付帳款	64,729	21,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575	(22,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070)	\$ 11,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7,388	563,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72	36,9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16)	(6,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338)	(66,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006</u>	<u>527,4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20)	(15,8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2	22,22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59	4,34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916)	(1,452,6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360	1,138,3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九)	-	1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97)	(36,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30	15,3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94)	(2,2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6	7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86)	(2,60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4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5)	3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9,465)	(71,6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945</u>	<u>24,6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392)</u>	<u>(375,69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8,584	2,219,4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99,000)	(2,349,41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74,86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1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12)	(4,5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874)	(248,6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19	52,5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1,306)	(49,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20)</u>	<u>(380,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687</u>	<u>(\$ 4,3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515,381	(232,9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1,186</u>	<u>964,1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6,567</u>	<u>\$ 731,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u>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調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以上應為基層員工之分配酬勞</u>，員工酬勞<u>及基層員工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u>給付</u>對象得包括符合<u>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目的</u> 為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u>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u>，特訂定本<u>作業程序</u>。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條 <u>適用範圍</u> <u>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爰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二條規定增訂之。
第三條 定義 (一)關係人：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u>認定之</u>。 (二)特定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三條第四項之<u>特定公司定義</u>。 (三)集團企業：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之規定。 (一)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定義，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之規定。	配合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爰調整明訂適用對象之定義應依各項法令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u>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u>	本條新增	爰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六條規定增訂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u>	本條新增	爰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增訂之。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一)進貨。 (二)銷貨。 (三)財產交易及<u>長期股權投資</u>。 <u>(四)租賃</u>。 <u>(五)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u>。 <u>(六)背書保證</u>。 <u>(七)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u>。	第三條 本辦法中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一)進貨。 (二)銷貨。 (三)財產交易。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七)背書保證。 (八)其他。	新增第三、四點長期股權投資及租賃，並將原條文第四、五點併入第七點說明。
第七條 <u>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u> <u>(一)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進貨、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作業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行商品、勞務或技術服務等交易，與個別關係人之預計全年度銷售或採購金額分別達本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u>	第四條 交易條件如下：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如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將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或勞務交易納入管理，又考量我國就與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已有提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之規範，爰增訂規範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u> <u>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u> <u>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u>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u> <u>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u> <u>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資料，及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u>	(三)財產交易必須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u>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前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 <u>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u>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二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u>(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租賃事項時，應參考公告地價、評定價值及一般市場行情，擬訂租賃價格、租賃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其他租賃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u> <u>(四) 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u>(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應由雙方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該合約除因長期</u>	(四)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五)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六) 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七) 其他則逐案議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約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u>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進、銷貨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文字調整至至第七條第一項
第八條 <u>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本條新增	爰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二條規定增訂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考量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調整授權額度。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包括基金)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u>捌</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長短期投資狀況；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捌</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包括基金)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u>捌</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每季長短期投資狀況；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捌</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包括基金)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長短期投資狀況；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包括基金)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副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每季長短期投資狀況；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考量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調整授權額度。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u>捌</u>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u>捌</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每季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考量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調整授權額度。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38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3,8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優”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既得期間／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一年／10%

獲配後任職屆二年／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40%

2、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優”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上述需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考績表現達本發行辦法所訂之目標績效，方可既得股份比例。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員工自被給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自願離職：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離職當日已屆滿本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期限者，仍受本條第二項其他既得條件之限制。

3、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退休生效日已屆滿本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期限者，仍受本條第二項其他既得條件之限制。

4、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死亡當日已屆滿本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期限者，仍受本條第二項其他既得條件之限制。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

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期限，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自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半年內辦理領取股份事宜。逾時未能配合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6、留職停薪：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二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7、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如員工因遭本公司資遣，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9、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開除)：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得由董事長核定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或未符既得條件，其得既得比例等。

10、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三)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一)員工於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被給予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獲配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給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訂時亦應依前揭董事會程序辦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董事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女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企管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4,183,856 股
董事	吳東義	男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h.D	昇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515,132 股
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男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企管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467,000 股
董事	何冀瑞	男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Globe Star Hi-Tech S.A. 負責人	903,109 股
獨立董事	陳興義(註)	男	美國猶他大學電機博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智大學工學院院長、電機 通訊學院院長、研發長、總 務長	0 股
獨立董事	陳貫平(註)	男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 碩士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0 股
獨立董事	林淑鈴	女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管理 辦公室資深副總	0 股
獨立董事	吳珮瑛	女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農經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 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 系系主任	0 股

註：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陳興義先生、陳貫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其學術研究、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專長，需其經驗與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借重其專業行使獨立董事職責，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